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5 教調 0010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核研所業已修改採購管理系統之預設值為公告預算，並提供訂定預算金額之詢價方式，及加強審核廠商之報價單是否有逾時效之情況，以改善該所採購案件產生之缺失。</p> <p>2、核研所業已於網站首頁增列「集中採購」專區，以大幅降低採購案件，105 年度截至 5 月 27 日該所開口合約品項已增加至 29 項(103 年度 8 項；104 年度 26 項)，小額購案較去年同期件數減少 25.62%，金額減少 18.35%。</p> <p>3、核研所於 105 年 3 月完成 104 年度財物保養、工安消防、財物盤點等複檢工作，針對複檢結果停用之研發設備，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發送各單位回覆後續因應措施，並將其彙整歸類於同年 5 月 27 日奉核示依後續處理方案持續追蹤辦理。</p> <p>4、核研所 105 年已舉辦採購審核應注意事項研討會，參與人數 192 人，另於 6 月亦已辦理採購人員基礎訓練專班 80 人次，而調查意見指出在 103 年以前未有採購專業人員之保物組、化工組及同位素組則分別有 2、6 及 4 位人員參訓</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1、核研所業已採取建議底價時應逐項填寫底價金額分析表，並經單位或其授權人蓋章、修訂該所辦理採購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項第 13 款及採購作業授權及權責劃分表等措施，以改善該所採購案件底價作業有欠嚴謹及周延。</p> <p>2、核研所已於該所採購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3 項規定，原採購申請人不得為相關驗收人及驗收測試紀錄應註明測試及驗收結果並簽章。另亦修訂採購管理系統，於系統中增設內控點及辦理宣導訓練研習會，以改善該所採購案件驗收作業有欠嚴謹及周延。</p> <p>3、核研所業將已逾使用年限而仍堪用之儀器及設備，納入該所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之實施範圍。</p>	<p>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5.12.15 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4、核研所已修訂重大研發設備運用作業要點，進一步對「使用時數」進行定義，並規定除「使用時數」外，輔以設備運轉之特殊使用特性及狀態，作為參據。	